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5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的杠杆特征实现套期保值功能,进一步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敞口,提升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 交易品种:限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期货品种。
-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按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数据)人民币1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期内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以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和储能电池的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生产,涉及主要原材料为碳酸锂等锂盐产品,锂盐产品采购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较大。近年来,锂盐价格波动复杂,对公司成本管控造成较大影响,为降低锂盐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以对冲和套利交易为目的,充分利用期货的杠杆特征实现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敞口,有利于提升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投入金额规模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订单或存货的数量以及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为测算基准确定期货套期保值的规模,总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按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数据)人民币1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期内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商品期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套期保值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品种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限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期货品种。

(五)开展业务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该单笔交易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止。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按照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银行账户开立、合同签订等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品种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规避或者减少由于锂盐产品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损失,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 (一)市场风险:因期货行情波动较大,可能造成价格波动较大,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 (二)资金风险:由于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且盯市制度,按照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果合约适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平仓或在合约平仓时,可能使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中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平仓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 (三)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度较高,可能会出现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风险敞口。
- (四)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 (五)政策风险:如果衍生产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业务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 (一)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程序、风险管理及处理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二)遵循锁定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将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跟踪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期货交易操作,确保公司利益,防范市场风险。
- (三)公司将合理调拨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商品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权期货的保证金或权利资金,防范资金风险。
- (四)公司将设置公司期货交易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岗位的职责权限,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及专业技能;同时,组织人员定期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防范操作风险。
- (五)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通讯设施,确保套期保值交易工作正常运行。当发生技术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防范技术风险。
- (六)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并将根据政策变化及时作出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度的调整,以防范政策波动风险。

五、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不会对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规避或减少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

(二)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正确列报。

六、专项声明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通过期货市场的风险对冲功能降低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影响,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经营的目标。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业务。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公司也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采取相关风险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6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一楼职工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3年12月9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董事会秘书高文斌女士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伟龙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的必要信息。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通过期货市场的风风险对冲功能降低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影响,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业务。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昨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11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润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美锦美和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美锦美和”)并向广东南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美锦美和(佛山市)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美和”)申请项目贷款5842万元,期限为10年,公司及子公司佛山美锦美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下简称“佛山美锦”)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南商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时美锦美和拟以其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的美锦美和科技园一期项目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与南商农商行签订抵押合同,由于目前该项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过户手续尚未完全落实,拟先按佛山美锦美和持有的美锦美和100%股权质押给南商农商行,与南商农商行签订质押合同,待不动产权抵押担保办理完成后解除该股权质押担保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为子公司美锦美和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三、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星期三)15:00-17:00在山西省清徐县清源西街公司办公大楼2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12)。

四、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表决与美锦美和并加重董事会印章的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议案。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11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子公司美锦美和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美锦美和(佛山市)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美和”)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概况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美锦美和正向广东南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美锦美和(佛山市)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美和”)申请项目贷款5842万元,期限为10年,公司及子公司佛山美锦美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下简称“佛山美锦”)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南商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时美锦美和拟以其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的美锦美和科技园一期项目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与南商农商行签订抵押合同,由于目前该项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过户手续尚未完全落实,拟先按佛山美锦美和持有的美锦美和100%股权质押给南商农商行,与南商农商行签订质押合同,待不动产权抵押担保办理完成后解除该股权质押担保手续。

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拟为子公司美锦美和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事项尚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美锦美和(佛山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锦洲;
成立日期:2022-12-20;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C93A80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社社区金源路8号首层之一;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新能源汽车生产辅助设备;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负面清单,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佛山美锦美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7,680.96万元,负债合计10.96万元,流动负债合计10.96万元,金融类资产负债率,净资产7,680.00万元;2022年全年未实现营业收入,无利润总额,无净利润。上述数据均已审计。

截至2023年10月30日,资产合计82,294.55万元,负债合计63,376.63万元,流动负债合计63,376.63万元,金融类资产负债率,净资产18,918.92万元;2023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02.74万元,利润总额-1,411.27万元,净利润-1,081.1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营期限:美锦美和属于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美锦美和项目的顺利运行,有助于子公司高效、稳健地筹集资金,被担保对象美锦美和为内资公司并报表范围内二级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主体财务状况稳健,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意为美锦美和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质押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提供公司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6,411.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32.26%。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合同合计为担保提供担保余额1,118,97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70.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争议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诉讼或起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11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投票的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3”,投票简称为“美锦投票”。

(二)网络投票表决

本次决议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志愿时,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体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决议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后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体议案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意见以总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体议案投票,再对具体提案投票,则以总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15:00。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注: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本人(本单位)声明:本人(本单位)无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行使本人(本单位)的授权,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4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Cayman)Ltd.(以下简称“HBM”)持有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1,465,1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2022年7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8月14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3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HBM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2023年9月11日起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5,833,780股)。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收到股东HBM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HBM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33,68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已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HBM持有公司股份35,621,436股,持股比例从7.11%减少至6.1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期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已实施□未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基本情况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承诺事项。

3.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承诺事项。

3.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